

附件 2:

《罗元恺滋肾育胎丸中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经费发放说明

根据《罗元恺滋肾育胎丸中青年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规定:

- 一、 罗元恺滋肾育胎丸中青年科研基金是由岭南罗氏妇科流派传承工作室和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联合成立。基金来源于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 二、 甲方（出资方：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将与乙方签订《罗元恺滋肾育胎丸中青年科研资助基金项目合同书》，乙方收到资助经费起 20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含税发票给甲方（加盖财务专用章，以甲方能报账为准）。
 - 1、任务书、申请书中申请人所在单位应一致，且必须为经费接受单位（即发票出具单位）。切忌出现申请书中单位为大学、任务书中单位为医院的情况，反之亦然。
 - 2、合同书与发票所盖公章一致。（例如：统一学校盖章或统一医院盖章）
 - 3、发票抬头：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 4、发票内容：临床试验费、技术服务费、科研费（写其中一项即可）。
- 三、 资助金额采用**滚动下拨**方式
 - 1、即签订合同后拨付总经费的 **40%**;
 - 2、经中期检查完成阶段目标者拨付总经费的 **40%**;
 - 3、结题验收合格者拨付总经费的 **20%**。
- 四、 项目资助经费预算一经审批，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必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的一年前提出申请，报基金管委会审批。
- 五、 项目执行人必须严格执行项目经费预算、自觉控制经费的各项支出。对于弄虚作假、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根据情况可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等措施。
- 六、 本规定由罗元恺滋肾育胎丸中青年科研基金管委会负责解释。